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（修订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中相关权益分派事项进一步详细说明，修订后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[2017]A-015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 35,160,000 股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,212,868.16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342,326.35 元。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80 股（每股面值为 1 元），其中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.14 股，

共计送转 7,524,240 股；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66 股，共计转增 2,320,560 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,004,800 股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、监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相关因素的同时，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也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以同意股数 3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其他

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